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庭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「新臺幣35,100元」及聲請事項欄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「新臺幣35,1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㈡確認聲請狀事實理由欄及附表所載本票6張，票面金額各為「585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